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43332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五年八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昌化工”）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4年10月24日，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4年11月11日，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

（三）2015年2月11日，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具体安排的议案》。

（四）2015年6月3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且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7月15日下发《关于核准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59号），核准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核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承销机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数量

#### （一）承销机构

根据发行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订的《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之保荐协议》和《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之承销协议》，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

根据海通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通证券具有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资格。

## （二）认购对象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以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投资”）、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瑞华”）、樊彬、深圳市前海银叶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叶创富”）分别签署的《关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及《关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华纳投资、西藏瑞华、樊彬和银叶创富。

根据樊彬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说明》，由于资金筹措问题，樊彬不再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此，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变更为华纳投资、西藏瑞华和银叶创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认购对象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华纳投资的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00000046059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城北路 141 号
法定代表人	朱郁健
注册资本	2,040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向制造业、信息业、技术开发业和服务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西藏瑞华的基本情况

名称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540000100000822
住所	拉萨市柳梧新区管委会大楼
法定代表人	张建斌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 3、银叶创富的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前海银叶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300602406991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者	深圳前海银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日期	2014 年 06 月 30 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十名，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华纳投资和西藏瑞华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银叶创富系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其管理人深圳前海银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且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银叶创富的相关信息；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 （三）发行价格、数量

根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华纳投资、西藏瑞华、银叶创富分别签署的《关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及《关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59 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价格为 6.8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90%。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根据樊斌出具的《说明》，由于资金筹措问题，樊彬不再参与认购原先拟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1,500.00 万股。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3,500.00 万股，其中：华纳投资拟认购 4,000.00 万股；西藏瑞华拟认购 7,000.00 万股；银叶创富拟认购 2,500.00 万股。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则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659 号）以及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根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华纳投资、西藏瑞华、银叶创富分别签署的《关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及《关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认购协议即生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

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故发行人与华纳投资、西藏瑞华、银叶创富签署的《关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及《关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生效。

（二）2015年8月13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共同向华纳投资、西藏瑞华、银叶创富发出了《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认购及缴款通知书》”），并收到了华纳投资、西藏瑞华、银叶创富出具的《认购对象确认单》。

（三）2015年8月14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出具上会师报字（2015）第305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8月14日11:00时止，海通证券在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开立的310066726018150002272账户内，收到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投资者华纳投资、西藏瑞华、银叶创富缴纳的认股款计人民币927,450,000.00元。

（四）2015年8月17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发行人出具苏公W[2015]B10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8月17日止，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2,74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093.77786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651.222139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万元整（¥13,5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76,151.222139万元。

（五）根据认购对象华纳投资、西藏瑞华及银叶创富合伙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华纳投资、西藏瑞华、银叶创富均已承诺其参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涉及的相关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认购及缴款通知书》等有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认购对象华纳投资、西藏瑞华、银叶创富已全额缴纳认购资金，并经有关验资机构验资，且最终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核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和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涉及的相关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认购及缴款通知书》等有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认购对象华纳投资、西藏瑞华、银叶创富已全额缴纳认购资金，并经有关验资机构验资，且最终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出具，正本壹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黄宁宁

经办律师： \_\_\_\_\_  
刘晓海

\_\_\_\_\_  
陈 枫